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药明康德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068.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4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5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

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72,719.98	22,685.17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27,074.54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63,908.56	63,908.56
	合计	348,400.00	213,028.54	133,668.27

二、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三) 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

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39,134,370.82
负债总额	11,829,424,28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2,255,409.07
货币资金	5,227,242,858.56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032,312.70

(二)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 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 风险提示

尽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 程序履行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药明康德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对药明康德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茹 涛 吕洪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